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等值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277,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計算	277,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編纂]的估計[編纂]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